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陳依靈

相 對 人 李致榮 原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
字第435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確定為13,31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